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振欽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偵
字第1088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振欽之女友即同案被告林國瑞之父親
因工作中跌倒，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同年月31日、同年8
月7日就醫，需要被告照顧，被告遂至現居地與同案被告林
國瑞同住，而非逃亡。被告因不諳程序，誤認同案被告林國
瑞告知本院請假時，已完成被告本人之請假手續，因而未到
庭。且被告係自行到案，並非經警拘提到案，實無逃亡之意
圖。請允許具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
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
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
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
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

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洪振欽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事實，有羈押之原因，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於113年10月7日準備程序、同年12月11日本院訊問中仍坦承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佐以卷內事證，堪認被告涉犯上開起訴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113年5月24日當庭表明現固定住居所為臺中市戶籍地，惟113年7月31日到庭之後又改陳其已改居住於新北市新店之地址；且本院於113年5月24日當庭

告知被告應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於第六法庭進行準備程序，並已告知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得命拘提、通緝，惟被告於113年7月2日仍未到庭，且被告之前辯護人黃國展律師於113年7月8日亦具狀表示被告洪振欽無法聯繫上（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111頁）；再者，被告縱有任何緊急原因無法到庭，日後當可自行與本院聯絡，敘明未能到庭之合法理由，惟被告卻捨此不為，待本院拘提之後始自行到庭，基於上述事由，已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顯有羈押之原因。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是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3年10月31日起，被告羈押期間延長2月迄今，並自113年12月31日起，再為第2次延長羈押。

(三)被告雖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查，本院於113年7月2日之準備程序庭期，同案被告林國瑞並未向本院提出請假，本院據此核發拘票，且同案被告林國瑞係因本院法警聯繫方才自行到案一節，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拘票、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見本院訴字卷第一宗第93頁、第123至125頁）可參，顯見被告主張係誤認同案被告林國瑞有為其請假一節，容有誤會。因本院仍認被告應予延長羈押，已如上述，且被告所提出之其餘事由，均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是上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許柏彥		
					法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呂慧娟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